附件1

大连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努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对外贸易发展新优势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对我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进行评选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出口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的外贸企业。

第三条 申报资格。大连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海关、退税、会计和银行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规行为的外贸企业。

(二)为国内中小微生产企业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

(三)企业资产规模不低于500万人民币。

(四)具有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五)项目运转情况良好,具备提供各项外贸综合服务所需的资金、场地、设备和人员。

(六)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包括风险控制流程、规则、管理制度等）和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

第四条 申报要件。申报大连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四)企业最新资产负债表(加盖公章)。

(五)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企业信息查询页网络打印版)。

(六)企业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首页及各服务功能页网络截图。所有申报材料须按照顺序编号用A4纸张。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准备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对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税务局、海关、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组织专家评定，通过评审的企业将确定为“大连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并进行公示。公示后予以认定。

第六条 动态管理。对获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在试点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六部门采取“一票否决”制给予取消资格，并给予通报。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